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事務所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0495)、執業會計師鄭中正先生(會員編號：F04820)及執業會計師黎德誠先生(會員編號：F05358)(統稱為「答辯人」)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國衛、鄭先生及黎先生分別須繳付罰款 400,000 港元、300,000 港元及 300,000 港元。三名答辯人另須共同及各別繳付紀律程序的部份費用 3,000,000 港元。

國衛曾是目前正在進行清盤程序的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大發曾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先前的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國衛根據上述法例的要求就大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發出合規報告。在二零零三年度的合規報告項目中，鄭先生為項目合夥人。在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度的合規報告項目中，黎先生為項目合夥人。

於二零零六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現大發挪用客戶的資產。鑑於有關發現，證監會轉介個案予公會。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PAO」)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答辯人在上述三個年度對大發的合規報告工作。調查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公會理事會提交報告，指出答辯人須作出答辯。

調查委員會的發現和結論顯示國衛本身的政策、內部監控及程序在個案中均有不足或未有充份執行。基於以上原因及調查委員會報告所列發現，調查委員會根據 PAO 第 42C(1)條對答辯人作出 12 項投訴。

於二零一零年，就公會駁回答辯人對調查委員會運作的投訴，包括答辯人反對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公會拒絕重組調查委員會的決定，答辯人提出司法覆核(HCAL 5/2010)。答辯人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敗訴後(CACV 192/2010)，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裁定公會勝訴(FACV 8/2012)。

及後，國衛向調查委員會成員發出個人令狀(HCA 2107/2015)，指稱調查委員會成員因「明知及/或惡意地提交虛假及/或不準確及/或疏忽編備的報告」而違反了他們對答辯人的責任。該令狀從未被送達調查委員會任何成員，但國衛的代表律師將令狀送交公會理事會。國衛其後終止有關該令狀的法律行動。

經答辯人在聆訊中抗辯後，紀律委員會裁定對各有關答辯人的 12 項投訴全部成立，即答辯人：

- (a) 未就大發的一些客戶賬戶出現的異常情況取得充份認識及了解其原因、計劃及進行充份測試工作，以及未就提供足以支持答辯人意見的重要事項備存工作記錄；

- (b) 未獲取足夠適當的憑證，以支持答辯人就大發有否在處理客戶款項及證券方面符合有關法例作出的意見，及未就提供足以支持答辯人無保留意見的重要事項備存工作記錄；以及
- (c) 未獲取足夠適當的憑證，以支持答辯人作出大發已根據有關法例規定保存託管客戶證券的充足記錄的結論，及未就提供足以支持答辯人結論的重要事項備存工作記錄。

因此，紀律委員會裁定：

- (1) 根據 PAO 第 34(1)(a)(vi)條，國衛及鄭先生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規報告項目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準則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 (「SAE 200」)；及
- (2) 根據 PAO 第 34(1)(a)(vi)條，國衛及黎先生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規報告項目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準則 **SAE 200 及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紀律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未有明白其在執行大發的工作上不符合專業準則之處及對整體會計行業的負面影響。

在裁決的過程中，紀律委員會考慮到公會就答辯人在調查過程中的行為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在調查的數年期間未把握機會提供足夠資料，以至過後才遲遲提交額外文件，及在調查過程中的嚴重妨礙行為。紀律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答辯人作出包括對調查委員會成員發出令狀的種種行動，紀律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此等行動不合理、對理事會就調查程序作出的決定不尊重及無根據的。然而，在考慮罰則時紀律委員會並未將答辯人的上述行為列為考慮因素，但在決定應付紀律程序費用時則把有關行為考慮在內。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mailto: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kpa.org.hk](mailto:terrylee@hkickpa.org.hk)